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．关键字

排污许可、超许可总量排放、在线监测

二．基本情况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。经调取该单位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年度统计报表，该单位 2025 年度化学需氧超许可排放量 124.6%，总磷超许可排放量 60%。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三．行政执法情况

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

行为，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四．典型意义

该案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统计数据，查实企业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载明限值并依法处罚，清晰释放排污许可总量红线不可逾越的监管信号，督促排污单位在保障排放浓度达标的同时，动态管控污染物累计排放量，自觉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，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